**《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修改对照表**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之《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系参考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3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撰写。根据基金托管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公司在撰写《基金合同》时对《指引》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删除或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 **章节** | **《指引》条款** | **《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全文** | 指定媒体 | 指定媒介 | 根据新《运作办法》的相关修订进行修改。 |
|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根据新《运作办法》的修订情况修改。 |
| **前言** |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三、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根据新《基金法》的规定，基金募集申请已从“核准制”修改为“注册制”。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条第2款的规定补充。 |
| **前言** |  | 四、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存在因单一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而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引发合同终止等风险。 | 根据产品特点新增条款。 |
| **释义**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统一表述。 |
| **释义**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统一表述。 |
| **释义** | 6、招募说明书：指《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6、招募说明书：指《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统一表述。 |
| **释义**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统一表述。 |
| **释义**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新《基金法》修订的情况进行修改。 |
| **释义**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销售办法》修订的情况进行修改。 |
| **释义**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订的情况进行修改。 |
| **释义** |  | 13、发起式基金：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释义** |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 21、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的资金 | 根据产品特点新增条款。 |
| **释义** |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非交易过户不具有销售性质，更多是登记业务。 |
| **释义** | 22、销售机构：指基金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4、销售机构：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统一表述。 |
| **释义** |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或接受~~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统一表述。 |
| **释义** |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买卖”对于基金交易业务来说不是一个准确的术语，而且通常理解为二级市场交易，故作此修改亦与上文基金销售业务的内容保持一致。 |
| **释义** |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 |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 32、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 | 根据产品特点新增条款。 |
| **释义** |  | 33、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 根据产品特点新增条款。 |
|  |  | 34、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根据产品特点新增条款。 |
| **释义** |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36、《业务规则》：指~~《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41、《业务规则》：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统一表述。 |
| **释义** |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比照“申购”的定义，完善“认购”的定义。 |
| **释义** |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比照“申购”的定义，完善“赎回”的定义。 |
| **释义** |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主动与被动的关系，销售机构在这里是主语，所以应为“受理”基金的申购申请。 |
| **释义** |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根据产品特点完善表述。 |
| **释义** |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5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52、其他~~ |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XXXXXX证券投资基金 |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明确本基金的类别为债券型发起式。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其他）~~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定期开放式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四、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循环滚动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亿份。 |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七、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由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认购的发起资金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12条第二款增加。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八、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其他~~ | 十、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十一、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根据《机构监管情况通报》增加表述。 |
|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补充具体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可在招募说明书披露。  完善表述  根据产品特点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或其他）~~，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根据最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已取消对基金认购费率上限的规定。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发售** |  |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 增加这一段文字目的在于提示投资者认购申请存在确认失败风险，并提示投资者关注自身的投资情况。现实中，投资者因缺乏对交易失败风险的了解，争议屡屡发生。故补充提示性文字。 |
|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其他。~~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发售** |  | 四、发起资金的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根据产品特点及新《运作办法》规定增加发起资金认购条款。 |
| **基金备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完善表述。 |
| **基金备案**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准确说，并没有“募集生效”的概念，且修改为“基金备案”与本章标题保持一致。 |
| **基金备案**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进一步明确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为依据加计利息。 |
| **基金备案**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个 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12条、第41条及《定期开放基金产品审核要点》的规定修改。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根据新《基金法》第66条的规定，进一步揭示申购、赎回成立与生效的不同时点，并将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补充导致赎回款项划付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形，并明确赎回款项可顺延支付。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提示投资者应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提示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存在确认失败风险，并提示投资者关注自身的投资情况。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增加了“实施”，使表述更加准确。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后第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具体细节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根据最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已取消对基金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上限的规定。  明确赎回费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根据最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已取消对基金申购费率上限的规定。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7、~~其他~~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 根据最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第9条以及相关法规，说明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可实行交易费率优惠，为公司基金销售活动增添灵活性。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登记、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 根据产品特点完善表述。  此处用“接受”更为准确，且下文也多处用到“接受”。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15条的表述补充。  发生暂停申购情形时并不必然导致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可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 此处用“接受”更为准确，且下文也多处用到“接受”。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15条补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完善表述。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开放期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  （2）延缓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所有的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说明：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公告增加次数，并在合同中写明，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行确定）。~~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销售可以按照其规定的标准收费。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决定是否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 完善条款。 |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的业务规则； | 根据新《基金法》第19条的表述进行修改。  统一表述。  本基金销售业务包含基金转换的内容，故补充明确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转换申请。  本基金不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故将基金管理人相应权利删除。 |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年以上；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已出具保密承诺函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根据新《基金法》第19条的表述进行修改。  统一表述。  完善表述。  进一步明确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为依据加计利息。 |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根据下文托管人义务的内容补充其他与投资相关的账户。 |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投资所需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必须提供的情况除外，但此种情况下应要求信息接收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亦需基金托管人的配合。  完善表述，使上下文统一。 |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29条的规定补充。  根据新《基金法》第46条的表述进行修改。  完善表述。 |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或转换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条补充。  投资者申请赎回，无需缴纳赎回款项。  完善表述，使上下文统一。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六章的要求进行说明。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明确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的情形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债券型基金提前终止的条款。~~ |  | 根据产品特点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以上（含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3条的规定补充。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根据新《基金法》第85条“等”的表述予以完善。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含）。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的相关内容。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含）；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的相关内容。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统一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预审程序并非法规强制要求的内容。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 增加内容为本基金的份额持有大会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依据，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方式及授权委托的灵活性。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表决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六、表决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基金合并也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 鉴于配套法规的更新，当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直接引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法规的变化修订相应合同内容时，可据此条款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修改基金合同的效率。 |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以上（含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含 ）表决通过；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完善表述。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与下文基金托管人更换的公告时间统一。  完善表述。  明确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含 ）表决通过；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完善表述。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8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基金资产净值也需要核对。  明确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以上（含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登记** |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根据新《基金法》第102条的表述进行修改。 |
|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说明：请列明本基金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债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1）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分别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在开放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补充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等内容。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32条对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修改。 |
| **基金的投资**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除投资限制（9）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调整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性规定，且该等调整或修改属于非强制性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并应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 完善表述。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34条补充。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投资**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第73条的表述进行修改。  明确如相关禁止性规定被取消，则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为本基金投资行为的调整预留空间。 |
|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完善表述 |
| **基金资产估值**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完善表述。 |
| **基金资产估值** |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修改债券估值方法。 |
| **基金资产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完善表述。 |
| **基金资产估值**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其他（说明：公司根据具体投资品种，增加或减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增加相应的估值方法。 |
|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元，小数点后第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完善表述。 |
| **基金资产估值** |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增加对基金估值特殊情况的处理说明。 |
|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其他（说明：可补充）~~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或结算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补充相关的基金费用的种类。 |
|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完善表述。 |
| **基金费用与税收**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能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自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XX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XX%，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根据新《运作办法》设置收益分配原则。 |
|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2个工作日修改为2日。 |
|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会计年度不存在合并的情形，但需一并披露。 |
|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2个工作日修改为2日。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有关发起份额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基金年报、半年报、季报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 根据新《基金法》的规定，基金募集申请已从“核准制”修改为“注册制”。  根据产品特点完善表述。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6、~~其他（公司可增加）~~~~；~~ |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并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2个工作日修改为2日。  根据新《基金法》第76条的表述进行修改。  根据巨额赎回的规则，对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而非延期支付。  根据本基金运作方式添加。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因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 完善表述。 |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完善表述。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核准制改注册制后的表达更改。 |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1、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前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 完善表述。 |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个月。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 完善表述。 |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完善表述。 |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 | 完善表述。 |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年以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完善表述。 |
| **违约责任** |  |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增加免责条款。 |
| **违约责任** |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完善表述。 |
| **争议的处理和使用的法律**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自行约定争议的处理方式，明确针对本基金合同发生的争议的处理方式，以及争议处理期间各方的义务。 |
| **基金合同的效力**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基金合同约定的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统一表述。 |